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7樓

承辦人：吳曉瑋

電話：06-6322231分機6301

傳真：06-6320832

電子信箱：eunicewu@mail.tainan.gov.tw

708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勞福字第1090457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勞動部修正「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並修正名稱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勞動部致臺南市政府109年4月10日勞職授字第1090201140號函辦理。
- 二、為使選拔與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相關作業更臻完善，勞動部特修正本要點。
- 三、本要點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電子檔建置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網址：www.osha.gov.tw，路徑：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頁/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獎項/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亦可至本府勞工局網站(網址：web.tainan.gov.tw/labor)點選最新公告專區瀏覽、下載。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除外)、臺南市各區公所、本市營造業安衛家族

副本：本局勞安福利科

局長王鏗基